

全 面 解 读 一 生 不 容 错 过 的 古 典 名 著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 侠义公案

小说

下

侯忠义  
主编



解读

海公系列小说  
包公系列小说  
彭公案  
施公案

全面解读一生不容错过的

1207.41

68

V2-2

百家解读古典名著·

# 侠义公案

小说 下

侯忠义 主编



解读

海公系列 小说  
包公系列 小说  
《施公案》  
《彭公案》

7207.4  
68  
V2-2



北航 C1642188

辽宁教育出版社

©侯忠义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侠义公案小说·下 / 侯忠义主编.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13.1

ISBN 978 -7-5382-9964-9

I . ①名… II . ①侯… III . ①侠义小说—小说研究—中国—古代 IV .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8465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字数：217 千字 印张：13

印数：1—5000 册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唐日松 严中联

责任校对：金玉华

封面设计：谭慧丽 张 瑞

版式设计：王 萌

ISBN 978-7-5382-9964-9

定价：25.00 元

# 目 求

<b>目 录</b>	
<b>解读包公系列小说</b>	1
引言	2
一 历史人物——包拯	3
二 最早的包公小说——宋元话本三篇	6
三 短篇包公小说集——《百家公案》和《龙图公案》	14
四 中篇包公小说——《清风闸》	38
五 长篇包公小说——《万花楼演义》	47
六 影响最大的包公小说——《三侠五义》	55
<b>解读海公系列小说</b>	71
一 历史上的海瑞其人	72
二 海公小说戏曲有多少?	80
三 《海公案》的高低优劣	84
四 《大红袍》的虚虚实实	103
五 《小红袍》的是是非非	115
六 “海公题材”值得开拓	125
<b>解读《施公案》与《彭公案》</b>	129
一 《施公案》与《彭公案》的诞生	130
二 话说《施公案》《彭公案》中的“公案”	136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三	“梦清官”与“清官梦”	152
四	“侠客梦”及其幻灭	162
五	对《施公案》《彭公案》的美学批评	184
六	应该给《施公案》《彭公案》一个客观公允的评价	199
七	施公案公案封神榜	210

S	施公案公案封神榜	210
E	对施公案公案封神榜——从《施公案》到《彭公案》	211
D	施公本色武宋——施小民公案封神榜	212
H	《施公案》味《施公案》——施公案公案封神榜	213
83	《刚风录》——施公案公案封神榜	214
74	《义海翻案》——施小民公案封神榜	215
22	《义正刑严》——施小民公案封神榜	216

八 施公案公案封神榜

25	入其微而见其史	217
08	心述首曲以显小公案	218
48	浅斟低吟《施公案》	219
101	笑矣悲哉的《施公案》	220
211	非非是是的《施公案》	221
251	醉卧群酣“林鹤公案”	222

九 《施公案》与《连环套》表解

01	主撰的《施公案》与《公案》	223
131	“施公”就中《施公案》《施公案》指带	224

#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 解读包公系列小说

李汉秋 朱万曙 著

有关包公这个家喻户晓的清官的故事，从宋朝到现在，连绵不断。描写包公的小说，形成了一个系列。本书从历史上的包公讲起，对描写包公的小说——从最早的三篇宋元话本到短篇包公小说集、中篇包公小说《清风阁》、长篇包公小说《万花楼演义》到影响最大的《三侠五义》，不但生动有趣地介绍了它们的内容，评析了它们的艺术特色，而且梳理了它们的源流和演变。

## 引言

包拯—包公—包待制—包龙图—包青天，提起这些称呼，人们眼前会立即浮现出一个威严刚正的清官形象，一股崇敬之情也油然而生。中国的民众实在太熟悉他了！即便在文化最落后、地理位置最偏僻的地方，也可以听见关于他的种种故事和传说。

虽然包拯本是宋代的一个历史人物，但关于他的生平资料却十分有限，尽管《宋史》中有他的传记，却简而又简，野史所载轶事同样很少，因此要为历史上的包公勾勒一个详细的生平传记很难。然而，后世流传的包公的故事却有好多，当然，故事传说与真实事迹是两码事。换句话说，今天人们所津津乐道的包公，虽有历史人物包拯作依托，却已经不是历史人物，而是故事传说中的人物了。例如，包公的龙、虎、犬三种铡刀，包公断狸猫换太子案，包公打龙袍等故事，不仅没有史实根据，而且在封建社会中也是不可能有的事情，但在故事传说中它们却有声有色地铺演着。

这样的包公故事，起源于民间的传说和说书，又由知名或不知名的文学艺术家以此为素材，撰写成文学作品代代相传下来。开始的故事还比较简单，在流传过程中不断发展创造，故事便愈来愈丰满。从现存叙写包公故事的文学作品看，大致有三种形式：一是讲唱，例如现存明代成化年间刊印的说唱词话中就有八种包公故事；二是戏剧，包公戏自元代起就已相当丰富，历代均有搬演，以致形成了一个重要的题材剧类——包公戏；第三是小说，有的小说是直接将讲唱文学和戏剧中的包公故事记录、改编而成的，有的则属创作，所以现存的包公小说实际上囊括了绝大部分包公故事，读了它们，诸种包公故事基本上可以了然于胸。应该说，小说作为语言艺术，比起讲唱和戏剧来，又有着自己特殊的优势。在这里，我们解读现存的包公小说，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 一 历史人物——包拯

包公是由真实的历史人物演化成为文学人物的。这种情况并非仅限于他一人，诸如曹操、刘备、关羽、诸葛亮也都如此。一部《三国演义》里的人物统统变成了文学形象。不过，《三国演义》毕竟还有“七实三虚”之说，像“三顾茅庐”“单刀赴会”等最动人的故事，仍然有一两句正史记载作为依据。而绝大部分包公故事都无据可稽。既然无据可稽，那又为什么要把这些故事依托在包拯身上呢？这就有必要对历史上的包拯作一简要的介绍。

包拯出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字希仁，一字兼济（后世故事中称“文正”）；他的出生地是庐州虎山北麓（今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谢集乡包村）（元杂剧中说“四望乡老儿村”，明代包公故事中称“凤凰桥畔小包村”，不知有无根据）；他的父亲包令仪，据《庐州府志》载，字肃之，“进士及第，授朝散大夫，行尚书虞部员外郎，出帅南京，上护军。赠刑部侍郎”（明清两代故事说他是胆小怕事的“包十万”“包百万”，不知是否有据）。包拯于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才考取进士，时年已二十九岁，被授为建昌（今江西永修）知县。但是他为了孝养父母，没有赴任，直到景祐三年（1036年），双亲去世后才出任天长知县。此后历任端州、庐州知州及监察御史里行、监察御史、河北转运使、枢密副史等职，却未像《三侠五义》中所说的当上“相爷”。皇祐二年（1050年），他被封为“天章阁待制”，四年（1052年）又被封为“龙图阁直学士”。天章阁、龙图阁是分别藏放宋真宗和宋太祖时御书典籍之所，其管理者称学士，“直学士”“待制”只是一种名誉封号，并无权势；嘉祐元年（1056年）至三年（1058年），他以右司郎中的身份权知开封府。以上便是他在后世被称为“包待制”“包龙图”和“开封府尹”的历史根据。嘉祐七年（1062年）包拯病卒，赐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

作为历史人物，包拯在宋代实在算不上著名人物。论官职和政绩，他并不显赫，从三十七岁做天长县知县才正式踏入仕途，中间迁转多职，政绩平平，远远赶不上王安石兴利除弊的改革作为；论文章辞句，他仅传诗一首，幸赖门人张田辑成《包孝肃奏疏》流传于世，较之苏轼、欧阳修、范仲淹，他的文学才华更为逊色。就是由这样一个并不出众的历史人物引发出大量的故事，似乎是难以理喻的事情。不过，再深入地探寻便可发现，是他不同于常人的独特品格使他走进了故事传说之中。

#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包拯的独特品格大致有四个方面：

## (一) 关心百姓疾苦的政治思想

包拯步入仕途之际，宋代社会表面上平静安宁，实际上却蕴藏着严峻的外患内忧。外患严重：由于辽、夏的进逼，“澶渊之盟”带来的苟安局面使得政府只有依靠老百姓每年进贡巨额资财方得以支撑。内忧严重：由于官僚机构臃肿庞大，“冗官”已成一大累赘。内外交困所造成的财政危机必然又转嫁到人民群众身上。包拯入仕之后，清醒地意识到这一问题，他说道：“方今诸路饥馑，百姓流离，府库空虚，财力匮乏，官有数倍之滥，廪无二年之蓄，兵卒骄惰，夷狄盛强。”因此，他提出“减冗杂而节用度”的政治主张(《包孝肃奏疏·论冗官财用等》)。这一主张从主观来说是为了挽救危机四伏的宋王朝，但其客观意义则减轻了百姓沉重的负担。

在其他方面，包拯也提出一些有利于人民的主张。例如，他抨击一些地方官府“非常暴敛”，使“小民重困”(《请免陈州添折现钱》)；他得知江淮、两浙一带受到灾害，立即上《请差灾伤路分安抚》疏，要求“选差臣僚，遍令体量安抚，从便宜而赈贷之”。包拯这种关心百姓疾苦的思想不是偶见的，而是一贯的。

包拯不仅有关心百姓的思想，还有关心百姓的具体行动。据《宋史·包拯传》记载，在他出任开封府尹之前，百姓申告冤屈，不得进入公堂直接呈递状纸，而只能由门吏来转递，多一道关口，也就多一道勒索民财的鬼门关。包拯上任后，革除了这一弊政，下令敞开正门，使百姓“得至前曲直，吏不敢欺”，这一做法受到百姓的欢迎。

## (二) 刚直不阿的居官信条

《宋诗纪事》卷十一引《庐州府志·附录》所载包公的一首诗，朱熹《跋所刻包孝肃诗》认为那是“包孝肃公布衣时语”。诗的前四句道：“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清心寡欲是为治之本，正直之道是立身之谋，这确实成了包公立身的准则和为政的官箴。

他不逢迎权贵，一身正气。景祐三年(1036年)，他在京城等候朝廷委派官职，住的地方离宰相吕夷简的府第很近。吕夷简听说他颇有才干，很想见

他，并以为他一定会前来拜见，然而包拯受了天长知县立即离京赴任去了，吕夷简得知后甚为惊异（《自警编》卷五）。

包拯刚正不阿，不仅不巴结逢迎权贵，而且与他们交锋斗争。“七弹王逵”“三劾张尧佐”是明显的事例。江南西路转运使王逵既贪且暴，臭名昭著，百姓人人痛恨，但是他凭着各种关系和政治靠山，反被委以重任。包拯七次劾奏，终使他被罢职。张尧佐是仁宗宠爱的张美人的父亲，裙带关系竟使他被任命为掌管财政大权的三司使，引起朝野震动。包拯三次上疏弹劾，甚至指责仁宗“有私昵后宫之过”，终于使仁宗做了让步。

### （三）清正廉洁的品德情操

贪官污吏是封建社会的一大毒瘤。它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是引起历代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包拯对这批丑类切齿痛恨，他专门写了一篇《乞不用赃吏》的奏疏，愤怒地说：“贪者，民之贼也！”请求仁宗严厉惩罚贪官污吏，“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不从轻贷”。

包拯为官可谓清廉似水。广东端州的端砚十分有名，历任知州都要趁向朝廷进贡之机肆意搜刮，用作礼品结交权贵。包拯于康定元年（1040年）出任端州知州。他除了如数向朝廷进贡以外，不多拿一块，甚至在离任时都不带走一块端砚。《宋史·包拯传》说他做官后“衣服器用饮食如布衣时”，还立下一条“家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吾孙也。”在任庐州知州期间，“有从舅犯法，希仁挞之，自是亲旧皆屏息”（见《包拯集》）。这样清廉的品格在封建社会的官僚中实属少见。

### （四）善断疑案的智慧谋略

善断疑案是后世包公故事反复描写的一个中心内容。包拯做过多年知县、知州，断案不少，但《宋史·包拯传》只记载了一则“断牛舌”的案子。在任天长知县时，有人的牛舌头被人割去了。那人到县衙上告，包拯叫他回去把牛杀掉。几天后，有人来告状，说有人私宰耕牛。按当时法律，私宰耕牛要治罪，可是包拯劈头便问：“你为何割人牛舌又来告状？”一句话把告状人问懵了，只得如实回答：“与牛主人有仇，割其牛舌，使牛主人将牛宰杀从而

##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受罚。”包公巧断此案，传为佳话。

当然，包拯断案并不像后世故事所夸张的那样神明，有时也出差错。沈括的《梦溪笔谈》就记载了一则包拯断错案子的轶事：有个囚犯要受脊杖的处罚，他买通了一个衙役。衙役为他出了一个主意：待包拯审讯后动刑时，囚犯要大声呼冤，衙吏自己则故意弄权，以惹怒包拯，这样就可以减轻对囚犯的处罚。果然，公堂上包拯命令衙役对囚犯用刑，囚犯连呼冤枉，衙役则故意大声斥责他：“脊杖完了就出去，罗嗦什么！”包拯立即感到衙役越权，将他杖打七十，对囚犯却从轻处罚了。这则故事说明，即便像包拯这样善断疑案之人，也不能案案分明，因为“小人为奸，固难防也”。

包拯上述四方面的禀性使他成为人民群众在黑暗社会里所期望的“清官”，所以在当时就受到人民的称颂。《宋史·包拯传》里说：

“拯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惮之。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童稚妇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他死后不久，西羌俞龙珂因慕其为人，归宋后乞赐姓包，神宗皇帝“如其请，名顺。”（王巩《甲申杂记》第二十事）

河州辖药归宋，亦赐姓包名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示信任。到南宋初年，他的名字更远播民间。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吴祇若为包拯《奏议集》作序说：“孝肃包公，名塞宇宙，小夫贱隶，类能谈之”（见《包拯集》）。《癸辛杂识别集》还记载：“旧开封府有府尹题名，起建隆元年居润。继而晋王、荆王而下皆在焉。独包孝肃公姓名为人所指，指痕甚深。”杭州西湖岳王庙中的秦桧像被人打骂解恨，包拯的名字却被上指而敬仰，得到了人民的尊敬拥戴。这正是包拯能为后世众多清官故事所依托的原因所在。

## 二 最早的包公小说——宋元话本三篇

包公由历史人物演化成文学形象，先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口头流传，后在宋元话本中得以完成。

有关包公的故事或许在他活在人世时就已经在民间散播开来了。《宋史·包拯传》引用了当时的两则比喻——“笑比黄河清”和“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其中即已蕴含故事传说的因素。包拯敢于同张尧佐、王逵等权贵斗争，清正廉洁的种种事迹不胫而走，在民间口头流传中，免不了添枝加叶，发挥了想象和虚构——故事也就形成了。

金代著名诗人元好问的《续夷坚志》卷一有一条记录：“世俗传包希仁以正直主东岳司，无不知者。”同时它还记录了一则轶事：泰安驻军抢掠了一名颇有姿色的妇女，准备将她高价卖给当地妓院，那女子自称是包公孙女，不愿为娼，于是受到抢掠者的百般笞打。有个女巫听说了这件事，便装出包公附体的模样，将抢掠者责骂一顿，口中念念有词地说：“我是速报司，限你三天之内将女子嫁与良家，否则灭你满门！”这一招果然奏效，使那个女子终嫁良家。元好问说明了这件事发生在宣和二年（1120年）秋，它上距包拯辞世的嘉祐七年（1062年）仅58年，而且元好问又说包公“主东岳司”的故事为“世俗传”“无不知者”，那么这个故事至少在他去世后不久就广泛流传开了。

民间艺人以此为素材，使包公故事从口头流传进入了文艺天地，包公向文学形象更靠近一步。在宋、金两代的都市中，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市民队伍的不断扩大，出现了供市民娱乐的综合性游乐场所——瓦舍，它汇聚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各路艺人，他们在瓦舍勾栏里向市民献艺，各呈所长，有的讲说故事，有的以杂技博得观众喝彩，其中的杂剧和院本是初期戏剧样式，它们已经开始搬演包公故事。

记录南宋时期杭州风土人情的《武林旧事》著录了一批“官本杂剧段数”，里面有一《三献身》剧名，它的内容很可能与后面将要介绍的话本《三现身包龙图断冤》相近。金院本名目在元代陶宗仪的《辍耕录》中亦有载录，其“打略拴擂”一项下有《刁包待制》的剧名，这个剧名明确告诉人们，它是演述包公的某一故事的。遗憾的是宋杂剧、金院本演出的内容、形式都比较简单，剧目虽然出现了，但剧本却未流传下来。

在宋、金时期的瓦舍伎艺中，最兴盛的恐怕要数“说话”了。《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诸书都记载了当时瓦舍伎艺内说话艺术的盛况。有些艺人甚至以讲说某种故事而著名，例如说“三分”的霍四究，讲《五代史》的尹常卖。杭州的“北瓦”有一座小张四郎勾栏，乃是因为艺人小张四郎长期在那里说书做场而得名。说话的种类有四：小说、讲史、讲经、合生或说诨话。

南宋罗烨《醉翁谈录》中的“小说开辟”，专门介绍了说话中的“小说”艺人的情况。罗烨把“小说”按题材内容分为八类：灵怪、胭粉、传奇、公案、朴刀、赶棒、妖术、神仙，并记载了这八类。“小说”的名目，在“公案”项下即有《三现身》名目。

说话艺人在讲说故事前往往有一个底本，我们称之为“话本”，它实际上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就是早期白话小说。宋代的话本有一些被保留下来，《三现身》的话本就被明代冯梦龙加工后收入其《警世通言》中，名为《三现身包龙图断冤》；此外，《醒世恒言》中的《闹樊楼多情周胜仙》、明代洪楩辑录的《清平山堂话本》中所收的《合同文字记》，也是宋元流传下来的有关包公断案的话本，这三篇话本便是现存最早的短篇包公小说。

### (一) 谋杀案——《三现身包龙图断冤》

《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叙述的是一宗谋杀案。奉符县押司孙文在大雪天救活了一个同姓的青年，还介绍他做了同县押司，因此孙文被称为大押司，后者被称为小押司。小押司非但不思图报，反与孙文妻子通奸，合谋杀死孙文。孙文冤魂三次显现，留下谜诗一首。包公到该县任职，解开谜诗，破了这起凶杀案。

这篇小说在内容上重复着常见的谴责忘恩负义的主题，同时赞扬包公善于断案的智慧；小说中又夹杂着鬼魂显现、梦兆预示之类的情节，总体价值并不大，但它的“公案”色彩十分鲜明，有值得我们注目的特色。

作品一开始安排了一个卜卦先生为孙文算命的情节，预言他当夜三更必死，那语气十分肯定。这种对人生死的预言自然吸引人要看个究竟：孙文真的会死么？何时死？怎样死？晚上，孙文为此事闷闷不乐，多喝了几杯，早早地上床入睡了。孙文的妻子和使女迎儿为防万一，还特意在厨房灯下守护着，按说孙文不会出什么问题的了。然而三更鼓刚刚响过，睡在床上的孙文却突然一身着白跑了出来，以手掩面冲出大门，跳到奉符河里自杀了。奉符河水很急，尸体自然难以捞到。难道卜卦先生竟如此灵验，说孙文三更当死，没有灾病、没有谋害，他就死了？好奇心驱使人们还要看个明白。

到这里，话本却宕开一笔，说起三月以后有人来给守寡的押司娘子提亲，娘子却怕没有像先前丈夫那样好的人，向媒人提出了三个再嫁条件：一要再嫁个姓孙的，二要夫婿也像孙文一样是个押司，三要入赘自己家。这三个条件似乎带有怀念亡夫的意思，也很苛刻，谁知道县里恰恰就有一个完全符合三项条件之人，那就是孙小押司。既然如此，押司娘子也奈何不得，只好招赘新夫婿了。

看到这里，故事似乎已经结束，孙文之死想必是神鬼暗中驱使的；押司娘子虽然改嫁，但三项条件也显示了她对孙文的忠贞，自与孙文之死无涉，

况且孙文跳河时正有迎儿陪伴着她哩。可是，话本却旧事重提：有一天，押司娘子和新夫喝醉，让迎儿到厨下烧醒酒汤，灶床下面却突然现出孙文的鬼魂，叫迎儿替他“做主”，吓得迎儿晕倒在地。

孙文是跳河自杀的，却为何向迎儿显魂，并且要她替自己“做主”？难道其中有什么隐情？这一笔自然又勾起本欲看个究竟的人们的满腹狐疑。接着，迎儿醒后将此事告知了押司娘子，岂知被娘子大骂一顿，娘子回到房中，对小押司说：“二哥，这丫头见般事，不中用，教她离了我家罢！”随之急匆匆将迎儿嫁了出去。话本在这里又抛给读者一个不太清楚的路标——孙文之死与他们有关？

迎儿往嫁的王兴是一个专好赌博喝酒之徒，没有钱就逼迎儿到孙家借贷。这一天，迎儿又被逼到孙家告借，路上被一人叫住，原来又是孙文显身，接济了她一包散碎银两。过了两天，迎儿陪押司娘子到东岳庙进香，走到速报司跟前，迎儿因系裙带落在后面，孙文之魂第三次显现，嘱告她要为自己申冤，并递给她谜诗一首：“大女子，小女子，前人耕来后人饵。要知三更事，搬开水下火。来年二三月，句已当解此。”

这谜诗是什么意思？幸有包公解开谜诗，在孙家炉灶下挖出孙文尸体。直到结尾，话本才交待孙文被害的真相：小押司与孙文妻子一直通奸，孙文算卦回家时，他就在孙家，听说算卦先生预言孙文三更当死，就趁其酒醉沉睡之机将他勒死，抛尸于井中，三更时分，他伪装成孙文，以手掩面使迎儿看不清其面貌，跑出家门后将一块大石头扔进河里，制造了一个孙文应验自杀的假象，后来又把井填起来并造炉灶于其上，过了百日便遣媒说亲，与押司娘子成了夫妻。

这篇小说显然有较强的吸引力，原因在于它成功地运用了悬念、预示等侦探小说常用的技巧。美国戏剧理论家贝克在《戏剧技巧》一书中说，悬念“就是兴趣不断向前延伸和欲知后事如何的迫切要求。无论观众是否对下文毫无所知，但急于探其究竟；或对下文作了一些揣测，但渴望使其明确；甚至是已经感到咄咄逼人，对即将出现的紧张场面怀着恐惧——在这些不同情况下，观众都可能处在悬念之中，因为不管他愿意不愿意，他的兴趣都非要向前直冲不可”。小说开篇所写的卜卦预言和孙文奇死的巧合构成了一个中心悬念，像磁石一般牢牢吸引了读者的兴趣。

预示手法也起着重要作用。写孙文之死时有意含糊，把谜底留在结尾才揭晓，在中间部分则不断地以孙文显魂等情节丢给读者指路标，在悬念的吸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引下不断诱发读者的猜疑思考，导引他们穿越众多偶然布成的迷阵，最后揭开孙文之死的真相。《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在公案故事的构撰上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话本中的包公已经是一个虚构的文学形象。它介绍包公道：

“捻指间，到来年二月间，换个知县，是庐州金斗城人，姓包名拯，就是今人传说有名的包龙图相公——他后来官至龙图阁学士，所以叫做包龙图——此时做知县还是初任。那包爷自小聪明正直，做知县时就能剖人间暧昧之情，断天下狐疑之狱。”

这段介绍除对“包龙图”的解释尚有历史根据，其余均系虚构。话本显然采用了包拯死后主东岳速报司的传说，赋予他神异色彩，写他上任三日，即做一梦，梦见堂上有一副对联，曰：“要知三更事，掇开火下水。”在此基础上，话本又突出了他的“聪明”智慧。那副对联没头没脑，他百思不得其解，于是便将它写在牌子上悬于县衙前，以十两赏银征求解意之人。这就自然引起持有孙文谜诗又缺酒资的王兴的出首，因为对联之句正是孙文谜诗中的两句话。于是包公既获得孙文谜诗，又了解了孙文奇死的具体情况。接着，包公又将谜诗破解出来：“女子”为外孙，“大女子、小女子”即指孙文和孙小押司；“前人耕来后人饵”自指孙小押司夺人妻产；“要知三更事，掇开火下水”是言孙文尸体埋于灶下井中；“来年二三月，句已当解此”中的“句已”合起来是个“包”字，正合包公前来断明此案。这桩很复杂的凶杀案终于由包公破解开了。话本最后写道：“包爷初任，因断了这件公事，名闻天下，至今人说包龙图日间断人夜间断鬼。”虚构色彩更浓厚了。

最后还要提及一下这篇话本的产生年代。美国学者韩南怀疑它不是宋代话本，我们认为它确是宋代作品。其“入话”道：“话说大宋元祐年间，一个太常太卿，姓陈名亚，因打章子厚不中，除做江东留守安抚使，兼知建康府。”这段话的语气和提及的地名、官职名均为宋人口吻。篇中还有宋代说话人套话，如叙及孙文卜卦回家后道：

“若还是说话的同年生并肩长，拦腰抱住，把臂夺回，孙押司只吃着酒消遣一夜。千不合万不合上床去睡，却教孙押司只就当年当月当日当夜，死得不如《五代史》李存孝，《汉书》里彭越。”

这类套话在确证为宋话本的《错斩崔宁》中也曾出现。再有，篇中叙及孙文冤魂在东岳庙“速报司”显灵，给迎儿留下谜诗，而诗又唯包公能破解，这种情节安排与元好问《续夷坚志》所记包拯死后“主东岳司”传说正相吻

合，而这一传说在入元之后便极少出现。综合以上三点可证明这篇话本确系宋代产生的。

## (二) 情爱案——《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这篇话本收于《醒世恒言》卷十四。它的开卷说道：

“如今且说那大宋徽宗年间，东京金明池边，有座酒楼唤做樊楼。”

篇中还有两段描述：

“婆子说儿子朱真不在，当时搜捉朱真不见，却在桑家瓦子看耍。”

“有一个常卖董贵，当日绾着一个篮儿，出城门外去。只见一个婆子在门前叫常卖，把着一件物事递与董贵。”

这三段文字中分别提及“樊楼”“桑家瓦子”两个地名及“常卖”一词。据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记载，“白樊楼在东京东华门外景明坊，有酒楼，人谓之樊楼”；耐得翁《东京梦华录》云，“桑家瓦子在东京皇城东南角，东角楼街南”；“常卖”一语见于《铁围山丛谈》卷一及《云麓漫钞》卷七，系宋时对街市售卖零星什物小贩的特称。从地名、用语和人情风俗等综合来看，这篇话本也属宋代话本。

与《三现身包龙图断冤》不同，这篇话本叙说的是是一件情爱案：商人女儿周胜仙在金明池边的茶坊里，与樊楼酒店的范二郎一见钟情，回家后便相思成病。她的母亲在她父亲不在家的情况下独自做主，请媒婆给他们订了婚约。然而她的父亲回来后却坚决反对这门亲事，要将胜仙许配“大户人家”，胜仙因此气绝身亡。有个叫朱真的人贪图她的陪葬珠宝，夜夜间去盗墓，岂知打开棺木后，胜仙还魂复活了。朱真将她劫持回家，长期把她禁闭家中。一天，朱家邻居失火，殃及朱家，周胜仙便趁混乱之机逃了出去，她不跑回家，却寻到樊楼酒店找范二郎。范二郎突见她出现在眼前，不知原委，以为是鬼魂出现，慌乱之中失手将她打死。案子报到包公那里，他限令手下明察暗访，终于抓获盗墓的朱真，将他斩首，并释放了范二郎。

这篇话本虽然写的是件人命案，但其内容的积极性却显而易见——它肯定了周胜仙对爱情的热烈追求，谴责了封建家长对儿女爱情婚姻的粗暴干涉，说明了周胜仙的父亲周大郎是个固守封建婚姻观念、冷酷无情的人物。

他外出归来听说妻子已为女儿和范二郎订亲，便骂道：“打脊老贱人！得谁言语擅便说亲！他高兴也只是个开酒店的，我女儿怕没大户人家对亲，

名家解读古典名著  
**侠义公案小说(下)**

却许着他！你倒了志气，干出这等事，也不怕人笑话！”他之所以不满于女儿与范二郎的亲事，是因为范家“只是个开酒店的”，而他却要将女儿许配“大户人家”，这正是封建门第观念作祟。

周胜仙在屏风后听得他骂母亲，一气而绝，他竟然不让妻子抢救，骂道：“打脊贼娘！辱门败户的小贱人，死便教他死，救他则甚？”为了维护自己的“家声”，他对女儿之死都如此冷漠，真正是冷血动物。作品虽然安排了朱真盗墓使胜仙还魂的情节，但是造成周胜仙与范二郎未成眷属反被后者误杀的悲剧结局者，正是周大郎。

周胜仙是话本中用墨最多的人物。她泼辣大胆，对爱情的热烈追求，显示了鲜明的性格特点。且看作品对她在茶坊见到范二郎时的一段描写：

这女孩儿心里暗暗地欢喜，自思量道：“若是我嫁得一个似这般子弟，可知好哩！今日当面错过，再来哪里去讨？”正思量道：“如何着个道理和他说话？问他曾娶妻也不曾？”那跟来的女子和奶子，都不知许多事。你道好巧！只听得外面水桶响，女孩儿眉头一纵，计上心来，便叫：“卖水的，你倾些甜蜜蜜的糖水来。”那人倾一盏糖水在铜盂儿里，递与那女子。那女子接得在手，才上口一呷，便把那个铜盂儿望空一丢，叫道：“好，好！你却来暗算我，你道我兀是谁？”那范二听得道：“我且听那女子说。”那女孩儿道：“我是曹门里周大郎的女儿，我的小名叫做胜仙小娘子，年一十八岁，不曾吃人暗算。你今却来算我，我是不曾嫁的女孩儿！”这范二自思量道：“这言语蹊跷，分明是说与我听。”

在封建社会，女子应遵从妇德，行不动容，笑不露齿，更不能抛头露面，而周胜仙却敢做敢想，为了追求范二郎，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大声地将自己的姓名、年龄和“不曾嫁”的情况巧妙地告知范二郎。

她对爱情的追求不但热烈而且执着。茶坊相别后，她相思成病；婚约遭到父亲的破坏，她一气身亡；从朱真家逃出后，她不是先回家，而是直接找范二郎；即便被范二郎误会而失手打死，她也毫不怨恨，继续眷恋于他，魂儿还要请三天假跑去与他相会，并拜请五道将军呵责为范二郎拟罪的薛孔目，将他从囹圄中解救出来。这样的形象与《西厢记》中的崔莺莺有着迥然不同的风调，透出了浓烈的市民阶层的气息，是不可多得的市民女子形象。

话本对包公着墨甚少。它仅三次提到包公：第一次是周胜仙被范二郎失手打死，地方将范二郎押解到开封府——“包大尹看了词状，也理会不下，权将范二郎送狱司监候，一面相尸，一面下文书行使臣下”；第二次是衙役们验